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號

原告 建鴻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維

被告 蔡陳在

陳蔡棟

李讚慶

游文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所示A、B、C部分之地上物清空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與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且不得在系爭土地上設攤營業、轉租、轉借或其他防礙原告管理土地之行為。經核，原告係基於所有權而請求返還土地、排除侵害，其所得受之利益，為回復其得完整行使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利益，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於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，又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為34.05平方公尺（13.3+9.36+11.39，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另系爭土地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545元/平方公尺。是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837,507元（計算式： $259,545 \times 34.05 = 8,83$
02 7,50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928元。
0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4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陳珮勻